**基础教育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及录取办法**

根据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《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今年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方向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：

1. **复试报到**
2. 报到时间：5月13日下午15:00-17:00
3. 复试时间：5月14日—15日
4. 报到地点：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第四办公区221室 （生态广场旁）
5. 报到提交材料**一式七份，**按以下顺序装订：

（1）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（2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往届生提供）

（3）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）

（4）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）

（5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（往届生提供）

（6）手写签名的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
（7）硕士或大学（限同等学力考生）学习成绩单（需盖章）及复印件

（8）学术论文、获奖、课题立项通知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可选项。提质计划必选）

（9）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及复印件

(10) 博士预研究计划

1. 报到抽签：报到时现场抽签，抽签序号即是复试面试的顺序号。
2. 学位证书编号非04开头的考生，需进行加试，加试时间见“四、复试考核地点时间安排”。

**二、复试考核内容**

复试考核成绩满分为200分，包括专业考核（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）满分为180分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20分。

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一）专业考核

专业考核时长：20分钟

专业考核成绩（满分180分） =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满分80分） + 预研究计划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
专业考核满分为180分，及格线为108分，低于108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

考核时长5分钟，满分为20分。

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及格线为12分，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复试考核形式**

复试考核全部科目采用线下面试的形式，全程录音录像。专业考核开始之后超过30分钟未到考场签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。

1. **复试考核时间地点安排**

**复试时间：**普通招考：5月14日8:30-12:30，13:30-17:30

提质计划：5月15日 8:30-12:30

**复试地点：**四川师范大学本部（狮子山校区）综合实验楼307

考生需携带证件原件，8:10前到达候考室303候考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面试。

**五、考生录取成绩构成**

“普通招考”考生录取总成绩=两门专业课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“提质计划”考生录取总成绩=初审成绩+复试成绩。

考生成绩查询及复核等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。

**六、同等学力、跨专业加试**

加试时间：5月15日9:00-12:00

加试地点：狮子山校区第四办公区221室

加试方式：笔试。

说明：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分。加试每门科目成绩为100分，任意1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七、录取办法**

1. 普通招考和提质计划考生分开排名，分开录取。提质计划的招生计划单列。
2. 录取结果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由高至低依次录取。

初试科目中的外国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，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。

（三）依据基础教育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教育学专业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如考生综合成绩并列，则按两门专业课初试成绩总和进行排序；如两门专业课初试成绩总和并列，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；如仍出现并列排名，则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。

（四）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：

1.初试单科成绩未达到全校统一划分的最低分数线要求

2.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

3.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

4.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

5.政审不合格

6.体检不合格

7.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

8.报名材料信息虚假、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或考试诚信问题者。

9.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

10.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

11.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，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，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。

12.录取后（包括已毕业），发现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，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（五）拟录取公示

复试结束后培养单位及时公布考生成绩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报考专业或方向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及排名等)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全校拟录取名单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录取，不予学籍注册。拟录取考生经公示、思想考核、资格审查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，约7月初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（六）拟录取考生履行手续

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，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：

1.所有拟录取考生：6月10日前①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032286250），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。②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，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表（[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234885743196153](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）；)）交基础教育研究院。

2.定向考生：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785098750）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非定向考生：不签订定向协议，但须登录202.115.196.157/dagl/下载pdf格式的调档函（准确填报“档案所在单位”和“档案所在单位地址”——彩色打印后——及时提交档案所在单位——走机要通道寄送档案）或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（应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）或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报考培养单位党委。

**七、招生计划**

9人（含提质计划2人）

**八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电话：028-84765997，电子邮箱：489370159@qq.com

投诉电话：028-84792600，电子邮箱：12439521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第四办公区220室

基础教育研究院**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**

**2024年4月30日**